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7 學年下學期第 1 次行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98 年 02 月 12 日上午 0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趙校長大衛

記錄：胡仲慶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檢討：如附件

陸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略

柒、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體育館積水問題請洽施工廠商改善。(學務處)
- 二、各項捐款請學務處儘速訂定管理使用辦法據以執行。(學務處)
- 三、請加強資訊安全，電腦安全自我檢查後，檢查表送資媒組彙整。(圖書館、各單位)
- 四、教師側門值勤表及異動送人事室登記。(學務處、人事室)
- 五、導師費併薪資發放，請學務處次月初將扣補情形造冊會辦當事人及相關處室。(學務處、相關單位)
- 六、行政院主計處函請確實檢視業務執行控管，如因執行業務違反法規經處以罰鍰者，依規定不得由公款支付，但仍應嚴究行政責任；請各主管轉達同仁遵辦。(會計室、各單位)
- 七、98 年度資本門預算請依分配月份確實執行，逾期未執行即取消移校統籌款統一運用。(會計室、各單位)
- 八、資訊設備係管制性項目，各處室需求(包括系統之租用或維護)應依「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」提經「資媒組」評估彙整，視教中辦核定預算額度編列。(圖書館、會計室、各單位)
- 九、重申教中辦函轉監察院函，各機關對經管款項(公款或私人款項)均應依會計法、國庫法等規定存管，不得有帳外帳，違者嚴究首長及失職人員責任；各處室如向學生收取款項務必遵守相關法令規範，切勿巧立名目以免觸法。(會計室、各單位)
- 十、公務代墊款項不得使用消費券支付以免有轉換現金之嫌。(會計室、各單位)
- 十一、國中急困學生營養午餐補助屬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權責，請學務處主動聯繫追蹤。(學務處)
- 十二、即日起至 2009 世運會賽程結束復原前，暫停場館外借。(學務處、總務處)
- 十三、2009 世運會業務對外連絡窗口請張秘書負責。(秘書室、學務處)
- 十四、國際生活在地服務措施，請逐步建置完成並填寫調查表。(秘書室、各單位)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(上午 11 時 00 分)